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1號

原告 劉賴偉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全部被告全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再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之目的為除去系爭土地上所設定系爭地上權之負擔，自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第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終止並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請求，與拆屋還地之請求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利益一致，故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）。且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時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(一)原告1、2項聲明係依民法第821條、第833條之1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終止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地上權，被告1應將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塗銷。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設定地上權權利範圍為78.12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。另原告係主張系爭土地上登記有臺北市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○號之建物，然系爭933、934、935建物均已滅失，是系爭地上權之設立目的已不存在，將有礙於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使用系爭土地，且有害於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，則原告就此1、2項聲明勝訴所能獲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地上權範圍為78.12平方公尺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,499,200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×78.12平方公尺=12,499,200元）。又原告聲明第1、2項均係為使系爭土地回復圓滿行使之狀態，訴訟目的相同、利益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99,200元。

(二)原告3、4、5項聲明係分別為「被告2應就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登記為臺北市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之建物所有權，向臺北

01 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登記」、「被告3應就系爭
02 土地之地上建物登記為臺北市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之建物所
03 有權，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登記」、「被
04 告4、5、6應就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登記為臺北市○○段0○
05 段000○號之建物所有權，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建
06 物滅失登記」，係要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屬於因財產權而涉
07 訟，且客觀上難以核定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8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09 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
10 （165萬元×3=495萬元）。

11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,449,200元
12 （12,499,200元+4,950,000元=17,44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
13 審裁判費165,560元。

14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就6位被告僅記載被告的姓與部分被告住
15 居所，並未記載全部被告全名及全部被告住、居所，另未據
16 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5,560元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17 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
18 正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
19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鄭玉佩